

关于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16，C 类 003578）、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015，C 类 003579）、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811，C 类 003812），投资人可在平安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或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stock.pingan.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客服热线 400-868-1166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